

股票代號：680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目 錄

壹、議事程序	2
貳、議 程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一).....	4
四、 選舉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二).....	6
六、 臨時動議.....	7
七、 散會.....	7
參、附 件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預計盈餘分配表	10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2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33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 其他說明事項.....	5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5 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9 頁—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 (三)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667,708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667,708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31 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8,096,85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4,809,685 元及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88,895 元，加計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3,869,520 元，總計民國 105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0,967,79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172,620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66,593,898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新台幣 11.37 元)。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擬由本公司以其它收入或費用列帳。
- (五) 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配合於本年(106)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後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擬選舉董事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6 日(本年股東常會散會起)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

-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詳閱本手冊第 50 頁及 51 頁—附錄三)
- (四) 本次選舉案受理董事(內含獨立董事 3 人)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除本公司股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期間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五) 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俊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總經理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38,457,105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雲鵬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組碩士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技正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元鼎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38,457,105
董事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關生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川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060,000
董事	劉陽明	台灣律師高考及格 台灣大學 EMBA 商研所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首席亞太法律顧問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董事	0
董事	潘文輝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纖維高分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蘇揚企業集團副董事長 全懋精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美國住友電子及 ATT 合資公司主任工程師/材料實驗室研發主管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外交部部長、交通部部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立法委員 淡江大學工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美國華盛頓大學財務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于樹偉	美國 Tulane 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 工研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工研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長、執行長、副所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106.06.10 任期屆滿卸任)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0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表，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類別	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俊喆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倫鼎(股)公司董事長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裕鼎(股)公司董事長 元鼎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副董事長
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雲鵬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元鼎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董事
董事	柏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關生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陽明	台灣名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首席亞太法律顧問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董事
董事	潘文輝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簡又新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顯比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于樹偉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金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106.06.10 任期屆滿卸任)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三) 敬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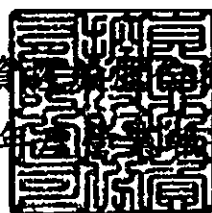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崑鼎投資經營聯合有限公司

105 年營業報告書



自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0,67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55,56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8,097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廢棄物處理收入	1,352,508
售電收入	1,939,443
服務特許權收入	604,171
清運收入	123,040
其他收入	936,403
合 計	4,955,565

貳、營業檢討：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4,955,56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增加 876,812 仟元，主係瑞鼎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致收入增加。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880,677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增加 148,760 仟元，主係信鼎、倫鼎及暉鼎獲利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4,955,565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	4,078,753
105 年比 104 年增加	876,812
增加百分率	21.50%
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	880,677
104 年個體營業收入	731,917
105 年比 104 年增加	148,760
增加百分率	20.32%
105 年稅後淨利	848,097

104年稅後淨利	710,370
105年比104年增加	137,727
增加百分率	19.39%

參、106年業務展望：

回顧105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質變」的企圖與努力，除了既有業務的穩定經營與擴展外，對於新事業的開發，亦持續尋求機會與佈局。展望未來，崑鼎在三個事業領域將朝如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跨足國際。

A、焚化與廢棄物管理

鞏固國內既有業務並積極開發新的機會；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藉由前期策略布局進而參與焚化標案、向政府表達意願並主動拜訪或與互補公司組成強而有力的合作團隊等，將焚化爐 PPP(BOT)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含 ROT)能力複製於國內及國外。

B、太陽光電

國內維持既有專案穩定營運外，並朝擴大已復育掩埋場或其他地面型專案開發、配合政府擴張政策謹慎評估並爭取 Mega 級大型專案開發商機；海外部分亦維持美國案穩定營運，並配合集團發展策略開發其他地區的合適標的。此外，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增資金需求，研擬異業結盟組成團隊以拓展資金籌措管道並利擴大投資規模。

C、循環經濟

寶特瓶回收方面將持續強化整廠系統技術及供應銷售競爭力，並提昇產線達到食用級、多樣化及客製化的規格；另外，積極調研各類產業狀況與整合集團內技術資源，找出其他類別之資源回收項目，包括從工業製程產出廢棄物或廢水、自民生廢棄用品等回收有價值的原物料。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 限 公 司
 個 表
 民 國 1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309	4	\$	175,5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02,362	9		52,1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259	-		19,7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	-		1,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128	1		32,0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948	2		233,84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9,527</u>	<u>16</u>		<u>514,494</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556	-		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56,490	84		3,941,961	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	-		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7,046</u>	<u>84</u>		<u>3,943,102</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	<u>4,706,573</u>	<u>100</u>	\$	<u>4,457,596</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9,717 1	\$ 14,6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1 -	1,0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 -	2,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58 1	18,276 -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3,658 -	3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8 -	366 -
2XXX	負債總計	24,516 1	18,642 -
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4,614 14	658,394 15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資本公積 六(七)(九)			
3200	資本公積	2,126,850 45	2,069,266 46
保留盈餘 六(十)(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686 9	371,64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777 31	1,314,25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 -	25,009 -
3XXX	權益總計	4,682,057 99	4,438,954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6,573 100	\$ 4,457,5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	\$ 880,677	100	\$ 731,917	100
5900 營業毛利		880,677	100	731,917	100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48,482)	(6)	(46,67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82)	(6)	(46,671)	(7)
6900 營業利益		832,195	94	685,246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846	2	27,0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	-	312	-
7050 財務成本		-	-	(1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23	2	27,153	4
7900 稅前淨利		851,218	96	712,399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121)	-	(2,029)	-
8200 本期淨利		\$ 848,097	96	\$ 710,370	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96)	-	\$ 1,2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3)	-	(10,9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5)	(3)	29,70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456)	-	1,1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87	-	(17,3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13)	(3)	\$ 3,7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884	93	\$ 714,133	98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0		\$ 10.8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5		\$ 1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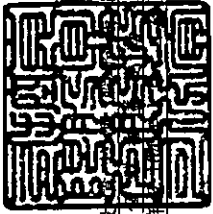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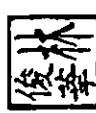
崑崙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預收股本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普通股股本	648,708	648,708	648,708	648,708	648,708
	資本公積	1,502	1,502	1,502	1,502	1,502
	法定盈餘積	304,245	304,245	304,245	304,245	304,245
	特別盈餘積	762	762	762	762	762
	未分配盈餘	1,287,692	1,287,692	1,287,692	1,287,692	1,287,692
	其他權益	27,650	27,650	27,650	27,650	27,6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其他權益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融資產現	-	-	-	-	-
	權益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總額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4,231,4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438,954	4,438,954	4,438,954	4,438,954	4,438,9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438,954	4,438,954	4,438,954	4,438,954	4,438,9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682,057	4,682,057	4,682,057	4,682,057	4,682,057

註1：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721仟元及員工酬勞30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5,200仟元及員工酬勞22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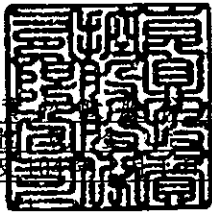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1,218	\$ 712,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840)	(3,246)
股利收入		(3,389)	(12,57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七)(十二)	422	1,8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252)	(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0,677)	(731,917)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81
減損損失	六(四)	-	157
其他收入	六(四)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19)	28,293
其他應收款		112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	(913)
預付款項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078	(3,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6	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1,693)	(9,287)
收取利息		3,921	2,651
收取股利		653,215	650,226
支付所得稅		(4,919)	(2,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524</u>	<u>641,4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462	46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895	(116,5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五)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96,000	196,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六(四)	5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1)	-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4,816</u>	<u>(16,0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810	74,6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639,352)	(607,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542)</u>	<u>(532,5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98	92,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511	82,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309</u>	<u>\$ 175,51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詰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603,869,520
減：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未分配盈餘	-6,188,895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848,096,85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4,809,685
累積可分配盈餘	1,360,967,790
減：現金股利（假設分配基準日為 66,593,898 股，每股 11.37 元）	-757,172,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03,795,170

註：1. 上期未分配盈餘包含項目如下：

(1) 民國 101 年以前前未分配盈餘 5,962 元。

(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 保留盈餘開帳調整數 567,526,461 元。

(3) 民國 101 年 IFRS 平行帳差異調整數 36,337,097 元。

2. 盈餘分配由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3.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民國 106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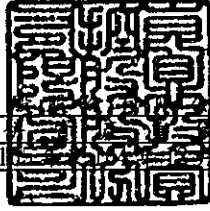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 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944	17	\$ 1,231,5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7,378	10	320,7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9,660	1	132,3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8	-	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7,258	12	906,5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531	1	138,4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6	-	11,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9,308	4	47,151	1
130X	存貨		52,287	1	54,325	1
1410	預付款項		110,972	1	112,3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09,591	6	927,583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81,133</u>	<u>53</u>	<u>3,883,204</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556	-	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4,024	8	618,1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33	1	51,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851	-	15,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773,230	38	3,087,366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0,094</u>	<u>47</u>	<u>3,772,91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321,227</u>	<u>100</u>	<u>\$ 7,656,114</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 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	700,941	9	\$ 772,3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04	-	27,19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2,228	5	297,97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	-	2,6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283	2	74,79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3,024	3	783,6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7,281</u>	<u>19</u>	<u>1,958,67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0,000	3	356,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1,185	2	161,1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7,987	4	268,68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172</u>	<u>9</u>	<u>785,792</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453</u>	<u>28</u>	<u>2,744,4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七)		664,614	9	658,394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八)		2,126,850	29	2,069,2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三)		442,686	6	371,6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777	20	1,314,25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	-	25,0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4,682,057</u>	<u>64</u>	<u>4,438,954</u>
	計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582,717	8	472,694
3XXX	權益總計			<u>5,264,774</u>	<u>72</u>	<u>4,911,6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321,227</u>	<u>100</u>	\$ <u>7,656,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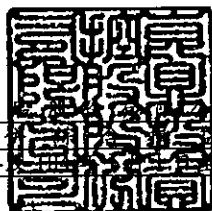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 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55,565 100	\$ 4,07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155,153) (64)	(3,018,765) (74)
5900 營業毛利		1,800,412 36	1,059,98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173,229) (3)	(165,8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29) (3)	(165,874) (4)
6900 營業利益		1,627,183 33	894,1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034 1	53,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1) -	6,071 -
7050 財務成本		(5,823) -	(10,1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93 -	25,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43 1	74,765 2
7900 稅前淨利		1,658,126 34	968,87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7,458) (5)	(130,320) (3)
8200 本期淨利		\$ 1,430,668 29	\$ 838,55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41) -	(\$ 13,6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20 -	2,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68) (1)	32,2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457) -	(16,4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1,661) (1)	\$ 5,6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99,007 28	\$ 844,237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097 17	\$ 710,3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571 12	128,189 3
合計		\$ 1,430,668 29	\$ 838,55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8,884 16	\$ 714,13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123 12	130,104 3
合計		\$ 1,399,007 28	\$ 844,237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2.80	\$ 1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2.75	\$ 1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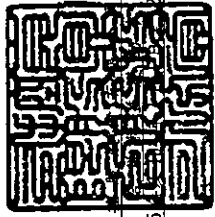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
及子公司
民國105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		母於		保公留		司盈		業餘		主其		之他		權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債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 453,315	\$ 4,684,791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1,15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404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502	233	16,0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27		67,6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37		(71,037)																				
發放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87		55,8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64,614	\$ -	\$ 2,126,850	\$ 442,686	\$ 145	\$ 1,445,777	\$ 34,600	\$ 32,615	\$ 4,682,057	\$ 582,717	\$ 5,264,7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廖復誌



董事長：林俊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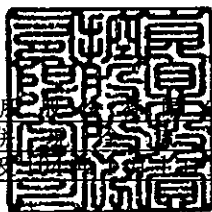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126	\$ 968,8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5,246	16,47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3,936	14,274
利息費用		5,823	9,933
利息收入	(17,567)	(29,196)
股利收入	(5,128)	(15,82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1,863	8,7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932)	(1,524)
處分投資損失		1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93)	(25,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7)	286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81
減損損失	六(五)	-	157
其他收入	六(五)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335)	(63,344)
應收票據淨額		391	161
應收帳款淨額		59,317	(83,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926	(19,715)
其他應收款	(2,820)	(2,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68)	(2,786)
存貨		2,038	(10,067)
預付款項		1,340	(59,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85	24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449)	170,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	(2,737)
其他應付款		45,245	7,4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3)	(984)
其他流動負債	(579,422)	150,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	10,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640	1,282,972
收取利息		19,293	31,189
收取股利		16,842	40,753
支付利息	(6,813)	(9,392)
支付所得稅	(161,722)	(124,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240	1,221,033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29,7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188)	-
收取利息		2,464	4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六)	517,992	(22,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五)	(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六(五)	540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七)	-	(9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530)	(9,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0	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5)	(2,339)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7,043</u>	<u>(129,0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7,200)	(158,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8	17,2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810	74,651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54)	(718,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2,886)</u>	<u>(784,9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3)	307,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547</u>	<u>924,5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9,944</u>	<u>\$ 1,231,5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新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3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403,744，占資產總額 72%，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 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調整金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一、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孫)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包含廢棄物處理收入、部分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孫)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孫)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二、事項說明

售電調整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業主)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計價方式中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計算，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售電調整金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時作歸零處理，故將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致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增加新臺幣 159,10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合約，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有關計算
2. 取具業主回覆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之酬金計算釐清函文。
3. 取具瑞鼎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抽樣驗證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並檢視與原合約及釐清函文之計算方式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一、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操作服務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5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包含廢棄物處理收入、部分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收入）為新臺幣 2,443,535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9%，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售電調整金

二、事項說明

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業主)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計價方式中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計算，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售電調整金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時作歸零處理，而將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569,29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4%，故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合約，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有關計算
2. 取具業主回覆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之酬金計算釐清函文。
3. 取具瑞鼎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抽樣驗證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並檢視與原合約及釐清函文之計算方式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翁世榮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56,893,242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 0.61%)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75,477 元(提撥率約 0.06%)，均以現金分派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崑鼎投資崑鼎投資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708	629,076
總 計	667,708	629,076

註：(105/12/31 淨值為 4,682,057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3 倍)：14,046,171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2 倍)：9,364,114 仟元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7.1.1 評估程序 A.(略)。 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略)。 b.(略)。 c.(略)。 d.(略)。 C.(略)。	7.1.1 評估程序 A.(略)。 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請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略)。 b.(略)。 c.(略)。 d.(略)。 C.(略)。	配合法令修訂，將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7.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7.3.1 評估程序 A.(略)。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7.3.1 評估程序 A.(略)。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配合法令修訂，將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4 關係人交易</p>	<p>7.4.1(略)。 7.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略)。 B.(略)。 C.(略)。 D.(略)。</p>	<p>7.4.1(略)。 7.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略)。 B.(略)。 C.(略)。 D.(略)。</p>	<p>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須為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E.(略)。 F.(略)。 G.(略)。	E.(略)。 F.(略)。 G.(略)。	
7.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7.1(略)。 7.7.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A.風險管理範圍： a.(略)。 b.(略)。 c.(略)。 d.(略)。 e.(略)。 B.(略)。 C.(略)。 D.(略)。	7.7.1(略)。 7.7.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A.風險管理範圍： a.(略)。 b.(略)。 c.(略)。 d.(略)。 e.(略)。 f. <u>現金流量風險：應確認公司帳上現金水位足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 B.(略)。 C.(略)。 D.(略)。	增訂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措施。
7.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7.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	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合併，係屬於同一集團間之組織調整，無須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7.9 公告申報程序	<p>7.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7.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公告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 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須為證信之發幣基金。</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p>	<p>2.項次調整至 F。</p> <p>3.提高規模較大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標</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p> <p>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b.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準。</p> <p>4. 項次調整及改為正面表列。</p> <p>5. 項次調整。</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7.9.2(略)。</p> <p>7.9.3(略)。</p> <p>7.9.4 本公司依規定應</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7.9.2(略)。</p> <p>7.9.3(略)。</p> <p>7.9.4 本公司依規定應</p>	<p>6. 以投資者為國內初級市場認購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證券商因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規定認購有價證券等屬經常性業務行為，故無需公告。</p> <p>7. 明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須為經營證信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配合法令</p>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訂，規定若公告內容有誤，須於二日內重新公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D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u> 。	配合本公司品牌定位，重新命名公司英文名稱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D Holdi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

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

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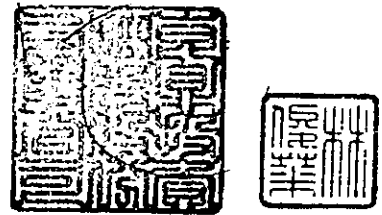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新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律、主管機關發佈之法令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本公司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遵從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本公司選舉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規定之應選名額時，由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七條 選舉使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廢票。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將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除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書寫其他圖文者。
- (八)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8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38,457,105	57.58%	林 俊 華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楊 宗 興
董 事	中 鼎 工 程 (股) 公 司			蕭 銘 證
董 事	柏 惠 投 資 (股) 公 司	1,060,000	1.59%	王 關 生
董 事	劉 陽 明	0	0%	—
董 事	潘 文 輝	0	0%	—
獨 立 董 事	周 新 懷	0	0%	—
獨 立 董 事	邱 顯 比	0	0%	—
獨 立 董 事	簡 又 新	0	0%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517,105	59.17%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7,836,480 元，已發行股數 66,783,648 股。
-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342,692 股。
-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